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專業工作人員 林瑞泰
電話：(03)9312385#210
電子信箱：EIPA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金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12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本縣114年「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」，惠請協助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月16日府社老障字第1140005252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內容概述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

- 1、設籍本縣之未達就學年齡之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（已達就學年齡但未持有緩讀證明者，申請至入學前之8月份）。
- 2、設籍本縣之已達就學年齡，經鑑定安置輔導委員會同意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（至多以緩讀1年為限）。

(二)補助標準：療育費用及交通費用得同時申請，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6,000元整，非低收入戶每名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4,000元整，核實撥給。

(三)申請時間：每季療育費用補助案件應於申請期限內申

附設幼兒園 114/02/04



1140000273



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截止日適逢假日得以順延至上班日。

- 1、第1季（113年12月-114年2月）：114年3月1日-3月10日。
- 2、第2季（114年3月-114年5月）：114年6月1日-6月10日。
- 3、第3季（114年6月-114年8月）：114年9月1日-9月10日。
- 4、第4季（114年9月-114年11月）：114年12月1日-12月10日。
- 5、114年12月併於115年第1季申請。

三、有關本縣114年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及相關表單，請逕上本府社會處－服務項目－嬰幼兒照顧服務－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－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（<https://sntroot.e-land.gov.tw>）下載列印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